

中国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与美国石溪大学

关于在美国石溪大学合作设立孔子学院的项目协议书

为了促进两所院校在共同领域的合作,中国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与美国石溪大学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美国石溪大学与中国国家对外汉语教学领导小组(国家汉办)合作,在美国石溪大学设立孔子学院。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被汉办指定为与美国石溪大学合作并设立孔子学院的中国合作方。

为了促进美国与中国在教育领域交流与合作,石溪大学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应当共同支持孔子学院在石溪大学的发展。

根据以上原则,石溪大学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共同指定的具体合作协议如下:

I. 石溪大学孔子学院

本协议由石溪大学校长 _____ 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校长 _____ 共同签署,自 XX 年 XX 月 XX 日起生效。

- A. 石溪大学孔子学院将设立顾问委员会,由校长负责孔子学院的发展规划、工作计划、课程设定以及教学管理等方面的事宜。石溪大学校长将担任顾问委员会的主席,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校长将担任顾问委员会的副主席。
- B. 石溪大学孔子学院将设立理事会,由理事长负责孔子学院的日常教学、发展规划、课程设置、合作关系等事宜。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的人员作为理事会的一员将担任理事长的高级顾问。
- C. 石溪大学孔子学院每年将接受一至两名来自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的访问学者/教师到孔子学院授课。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推荐并获汉办批准的访问学者/教师在向石溪大学提供可靠的学历认证后将被看做是石溪大学的正式教员,并在理事长的领导下,以全日制的工作形式在石溪大学孔子学院进行教学工作。

- D. 来自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的访问学者 / 教师中有经验的教职员工, 可作为孔子学院理事会成员担任理事长的高级顾问。高级顾问作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与石溪大学之间的项目联络员同时也肩负着协助理事长处理孔子学院的教学发展、日常运营、长期规划等事宜的职责。
- E. 通过语言课程以及其它课程所收取的学费将用于支付石溪大学孔子学院的项目支出以及改善孔子学院的办学条件。石溪大学孔子学院的发展符合石溪大学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的共同利益。

2.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所需承担的责任

作为应履行的责任, 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应通过每年派遣访问学者 / 教师到石溪大学孔子学院授课的形式支持并协助石溪大学孔子学院的建设。这些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推荐的访问学者 / 教师应该具备岗位所需的教學能力以及熟练的外语水平。

根据汉办与石溪大学之间签订的协议, 汉办将承担访问学者 / 教师的工资、旅费及生活费。

3. 石溪大学所需承担的责任

作为应履行的责任, 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 石溪大学应通过向中方访问学者 / 教师提供各种设施以及服务的形式支持并协助石溪大学孔子学院的建设, 其中包括:

- A. 负责提供办公及教学场所。
- B. 负责提供办公及教学设备。
- C. 负责维持正常的教学运作。
- D. 负责协助办理中方访问学者 / 教师进入美国的非移民签证。
- E. 负责向中方访问学者 / 教师提供在石溪大学工作的合法身份。

4. 其它合作项目

为了进一步发展石溪大学孔子学院, 发扬其传播中国语言与文化的教育使命, 石溪大学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将会进一步开发新的合作项目, 包括 (不局限于): 培养高级中文教师, 向职前教师及学生提供赴海外学习的机会, 组织石溪大学的师生们参加修学旅行, 开展共同研究、课程研发以及教师培训。

5. 合作期限

本协议的有效期限为五年，如果合作双方都同意，可延长协议的有效期限。如果在协议有效期内，有正当理由证明石溪大学孔子学院的财政状况以及发展情况产生了变化，可对协议重新进行修改。

6. 知识产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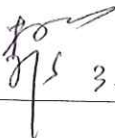
石溪大学孔子学院内进行的各项具体项目的知识产权都由项目提供方拥有。对于共同开发的项日，其知识产权的归属应由项目参与双方协商决定。因为知识产权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合作双方应首先进行友好协商。协商未果的，要由司法机关根据相关法规及国际惯例进行解决。

7. 协议使用语言


本协议用中、英文书写，协议双方将各持中、英文本各一份。中、英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协议生效日期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3.20.08.

Li Gefei, PhD
Dean,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School
Zhongnam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3/20/08

William Arens, PhD
Dean, International Academic Programs
Stony Brook University